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88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大北屯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大北屯村、黄金带村、腰屯村	211121105210GN00001W00000000	4946721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89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大岗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大岗子村、小洼村、上口子村	211121105201GN 00001W00000000	8126274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90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东风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东风村	211121105208GN 00001W00000000	466574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10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91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二道边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二道边村	211121105207GN 00001W00000000	10190245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92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河沿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河沿村、驾掌寺村、腰屯村	211121105202GN 00001W00000000	6849572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93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黄金带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黄金带村、二道边村、大北屯村	211121105209GN 00001W00000000	7470902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94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驾掌寺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驾掌寺村、腰屯村、栾家村	211121105200GN 00001W00000000	559499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95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栾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栾家村	211121105204GN 00001W00000000	377422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96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马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马家村、叶家村	211121105205GN 00001W00000000	5813045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97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水库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大北屯村、黄金带村	211121105210GN 00002W00000000	223657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98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腰屯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腰屯村、大北屯村	211121105203GN 00001W00000000	5225827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10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99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东风农场叶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东风镇叶家村、马家村	211121105206GN 00001W00000000	9133923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30 日